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综合
奖补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标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25

采 购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6
（一）投标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39
四、报价明细表	40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4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4
七、技术标	44
八、商务标	44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264 号】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第二标包）

项目概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25
- 2、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97200.00 元

最高限价：149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264 号 -2	第二标包	720000.00	7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一批空调，包含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及后期维护。

5.2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规定。

5.5 质保期：6 年。

5.6 标包划分：第一标包：马楼、张良、让河、熊背、团城、四棵树；

第二标包：土门、瓦屋、尧山、赵村、下汤、库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

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1）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本项目两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中两个标包，则选择标包靠前的成交。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5-5057526

3、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1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26 号 21b 号楼 1 层 102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女士

电话：1563753497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11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26 号 21b 号楼 1 层 102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鲁采招标-2025-25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8	采购内容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一批空调，包含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及后期维护。
9	质量	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规定。
10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6 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1）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本项目两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中两个标包，则选择标包靠前的成交。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5p 挂机空调；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在线质疑（异议）。若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购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511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七路北侧 26 号 21b 号楼 1 层 102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26	最高投标限价	第二标包：720000.00 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相应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4	开标程序	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5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38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9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40	履约验收	（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2）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

		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41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2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4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4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通过发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	---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落实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的空调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的1.7%向代理机构支付。
4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50	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及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平台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平台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做出承诺，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时间后及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格式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废除该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部分：55 分 商务标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 (15 分)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和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得分 15 分; 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40 分)	1、包装、运输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 编制包装、运输方案。 (1) 包装、运输方案内容全面详实, 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 得 5 分; (2) 包装、运输方案内容描述较为完整, 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 得 3 分; (3) 包装、运输方案内容描述粗略, 科学性合理性差、有针对性,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 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包装、运输方案任一项缺项该项不得分。 2、安装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1) 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 培训实施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 得

		5 分； （2）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实施安排基本全面、考虑较为周全，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3）提供有但培训实施安排不全面、考虑不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3、安装调试方案（5 分） 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4、进度保障措施（5 分） 针对项目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制定进度保障措施。 （1）措施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措施描述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措施描述粗略，科学性合理性差，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	--	--

			(4) 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缺项不得分； 5、质量保证措施（5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切实可行的得，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6、安全保护措施（5分）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安全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2) 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内容描述粗略，科学、合理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7、应急处理方案（5分） (1) 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合理性差、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8、风险管理措施（5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
--	--	--	--

			措施得力得 5 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缺少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商务标部分 (15 分)	业绩 (1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业绩，每份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专利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相关专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 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多样，响应及时，得 5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响应较为及时，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响应不及时，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5 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得 5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

			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响应较为及时，备品备件配备较完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不及时，备品备件配备不完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2 分)	在满足采购人规定的交货及安装调试期的基础上，每提前 2 天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5P 挂机	1、能效等级：2 级以上 2、额定制冷量 W：≥3500 3、额定制热量 W：≥4800 4、制冷功率 W：≤890 5、制热功率 W：≤1250 6、室内机最大噪音 dB(A)：≤42 7、室外机最大噪音 dB(A)：≤51 8、室内机循环风量 m ³ /h：≥700 9、产品具有自清洁功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能效比 APF：≥4.80	台	225

注：1、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2、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维修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2、如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拒不维修，采购人可自行维修后按实际维修金额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共计：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设备清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_____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_____。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交货的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现场培训，为甲方培训人数____名以上，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4、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监理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4、安装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若相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保修期：_____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期限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当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

(2) 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拒不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后按实际维修金额向乙方进行索赔，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 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产品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相关产品均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组作为违约金，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标包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3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质量	
7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总报价必须是包含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

有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或代理商公章附于此表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七、技术标

八、商务标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投标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非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